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 2024 號  
113 年 12 月 17 日 11 時分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248 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承辦人：蔡俊雄  
電話：07-2620767  
傳真：07-5213302  
電子信箱：chtsai02@motcmpb.gov.tw

105406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船長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航南字第11300093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立法委員黃捷服務處轉請加強宣導船舶(含大、小船)於高雄港商船內應遵守分道航行及並不得任意鳴放音響一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或業者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立法委員黃捷服務處113年12月10日前捷字第1131210001號函辦理。
- 二、近期高雄港商港區域內航行船舶常於深夜遇緊急事故或為閃避小船而任意鳴笛，已造成臨港附近居民不得安寧，請協助轉知所屬或業者，應遵守商港法第29條及31條航行避碰、緩輪慢行等之規定，避免任意鳴放音響、信號或追越、妨礙他船航行等禁止行為，期能給予附近居民清淨環境。
- 三、商港法(下稱本法)相關規定請參酌如下：
  - (一)本法第29條規定：「船舶在商港區域內除為遵守航行避碰規定、警告危險或其他告急時所必需者外，不得任意鳴放音響或信號。」。
  - (二)本法第31條規定：「船舶在商港區域內應緩輪慢行，並不得於航道追越他船或妨礙他船航行。」。
  - (三)違反前述規定者，依本法第67條規定處船舶所有人或

裝

訂

線



船長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正本：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船長公會、高雄港引水人辦事處

副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高雄區漁會、農業部漁業署漁業廣播電臺、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本局港務組

局長葉協隆

